

福建蘇區早期的黨內鬥爭 ——傅柏翠與閩西特委分兵緣由再釋

● 劉水展

摘要：作為列寧式政黨，中國共產黨有着獨特的黨內鬥爭文化。本文以閩西蘇區地方精英傅柏翠與閩西特委分兵這一事件為切入點，通過對1928年7月、8月間「閩西暴動」背景下福建省委和閩西特委內部鬥爭的詳細梳理，揭示出身份猜忌、權力排擠和思想與戰略分歧對傅柏翠與上級分兵的重要影響，進而勾勒出劉少奇所言的中共黨內鬥爭在具體的地方革命進程中的基本形態。分兵事件所呈現出的早期中共黨內鬥爭涵蓋了鬥爭會、混淆黨內外鬥爭方法以及派系鬥爭等表現形式。這些鬥爭形式交織在一起，在日後的中共革命進程中反覆出現。

關鍵詞：黨內鬥爭 傅柏翠 「閩西暴動」 福建蘇區 閩西蘇區

閩西蘇區作為福建蘇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革命進程與中國共產黨員、出身上杭縣蛟洋鎮的地方精英傅柏翠有着密切的關聯。傅柏翠對閩西共產革命形成了諸多掣肘，與上級發生過多次激烈的衝突。在傅柏翠與上級的諸多鬥爭中，1928年7月、8月「閩西暴動」中因與閩西特委衝突而分兵，成為傅柏翠革命生涯的轉捩點。此次事件中，傅柏翠舉槍自殺未遂，但與中共的關係迅速惡化。1930年12月，傅柏翠被開除黨籍。

中共在領導革命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在革命方針、政策和策略上出現各種分歧。為消除內部分歧，中共往往採取黨內鬥爭的方式，這種方式成為列寧式政黨重要的政治文化^①。1941年7月，劉少奇發表〈論黨內鬥爭〉報告，指出黨內鬥爭是清除黨內非無產階級思想、強化黨性鍛煉、保持黨的純潔與

* 本文曾在上海大學《社會》雜誌編輯部主辦的「第九屆社會理論工作坊」（2020年6月）報告過，感謝羅禕楠、吳柳財、孟慶延等師友對該文的評議。尤其是兩位匿名評審人的意見，對本文的修改有很大的幫助，在此一併致以謝意。文責自負。

獨立、實現黨的團結與統一的必要舉措。在該文中，劉少奇對鬥爭形式作了區分，即「機械的、過火的黨內鬥爭」、「無原則的糾紛與鬥爭」與「思想鬥爭」^②。這份基於中共革命進程中黨內鬥爭實踐的理論總結，大體呈現了蘇區時期中共黨內鬥爭的基本表現形式。

關於蘇區的黨內問題研究，美國學者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提出了「毛主義」(Maoism) 的概念，指出「毛主義」作為馬列主義的旁支在鬥爭中取得勝利，刻畫了中共高層的路線之爭；高華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亦關注黨內高層鬥爭，認為毛澤東在延安整風運動中成功樹立自身威信，取得最高權力^③。隨着中共革命史研究從宏觀層面走向微觀層面，革命史研究日漸與地方社會史結合起來。在此種背景下，蘇區問題主要以本地幹部和外來幹部兩大群體的博弈呈現出來。韋思諦 (Stephen C. Averill) 與陳耀煌指出，中共的鄉村革命主要得益於作為本地幹部的青年學生群體；當革命日漸激進並危及地方利益時，本地幹部便與強力推行上級政策的外來幹部產生衝突^④。何友良、王才友、應星等學者延續上述研究範式，揭示出各地土地革命中本地幹部與外來幹部間的激烈鬥爭^⑤。不過，這些研究主要從權力、利益、路線與派系之爭的視角探討黨內鬥爭發生的緣由，對各種不同的鬥爭表現形式缺乏關注。

關於傅柏翠的研究，陳耀煌梳理了1949年前傅柏翠的生命史，刻畫了傅柏翠的「地方強人」形象^⑥。陳永發關注傅柏翠的新村主義信仰，勾勒了傅柏翠近四十年的「新村」實踐之路^⑦。蔣伯英側重於傅柏翠的革命生涯軌迹，描繪了傅柏翠從革命到反叛的轉變^⑧。陳貴明則探討傅柏翠領導的上杭蛟洋暴動的社會史背景^⑨。雖然陳耀煌與蔣伯英在研究中談及分兵事件，但語焉不詳，對分兵的背景與緣由沒有展開充分的討論。本文將依據歷史檔案並參考主要當事人的回憶，以傅柏翠與閩西特委分兵這一事件為切入點，通過對「閩西暴動」背景下福建省委和閩西特委內部鬥爭的詳細梳理，重新闡釋傅柏翠與上級分兵的緣由，進而揭示出劉少奇所總結的黨內鬥爭理論在地方革命進程中的基本形態。也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從劉少奇這一高度概括的理論表述中透視黨內鬥爭在地方歷史事件中的豐富面向。

一 王海萍參與「閩西暴動」的背景

1928年3月至6月，閩西蘇區遵照「八七會議」實行武裝暴動和土地革命的精神，先後組織了四起暴動（龍岩後田暴動、平和暴動、上杭蛟洋暴動、永定暴動）。四大暴動發生後，福建省委於7月3日召開擴大會議，決定在暴動地區（即龍岩縣、平和縣、上杭縣、永定縣）進一步發動「閩西暴動」，創造一縣或數縣割據的局面^⑩。7月7日，省委召開第十一次常委會議，決定由暴動地區的縣委派出代表在永定成立閩西特委和閩西暴動委員會（暴委），以領導「閩西暴動」。具體措施如下：在特委和暴委的領導下，編制紅軍及赤衛隊，肅清境內敵對力量，組織蘇維埃，實行土地革命，尤其要在永定開展暴動。省委常委王海萍作為特派員前往閩西執行決議^⑪。經過四大暴動後，閩西革命鬥

爭形勢較好，是全省開展土地革命的最佳選擇；省委派王海萍前去指導，既表明省委對閩西的重視，亦凸顯出閩西革命的重要性。然而，如果結合王海萍在福建的任職與工作情況來看，此決議則頗為弔詭。

王海萍，海南海口人。1927年秋由中共中央派到福建工作，從1927年12月至1928年8月擔任福建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長。1928年4月，省委書記羅明赴莫斯科參加中共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書記一職由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長陳祖康（又名陳子侃）代理。因陳祖康一直未到任，省委工作在4月至7月間實際由王海萍負責^⑩。那麼，為何省委常委會在7月7日決定將王海萍派到閩西，而由負責福州市委工作，資歷更淺、資格更低、對全省工作更不熟悉的劉謙初代為主持省委工作呢^⑪？

綜觀此時的福建省委歷史，此種變化皆因省委代理書記陳祖康叛變而起。1928年6月19日，陳祖康在第三黨的機關刊物《突擊》發表〈中國革命前途〉一文，宣布脫離中共^⑫。陳祖康長期在各地巡視、指導黨務工作，加上擔任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長一職，深諳各地黨組織及鬥爭情況，其叛變給福建黨組織及革命造成了嚴重危害。鑒於事態的嚴重性，加上近幾個月來黨的工作沒有起色，以中央特派員身份到福建開展軍事工作的周肅清（化名趙亦松、趙一生、趙如松等）提議召開省委緊急會議。6月24日，周肅清與王海萍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應對陳祖康叛變問題，討論福建黨當前任務及工作方針。然而，這一旨在應對突發狀況的緊急會議卻完全背離計劃，在周肅清的主導下演變成批判省委的大會。對此，王海萍抱怨道：「整個的緊急會議一變而為攻擊省委的會議。除了對子侃叛變問題決議案，甚麼也沒有提出討論，黨的目前任務和今後一般工作的方針，完全忘掉了，以至大家批評攻擊的時間太久感得疲乏了，才算完了！」^⑬那麼，緊急會議如何「一變而為攻擊省委的會議」？這導致了怎樣的後果？

這要從1928年1月周肅清到福建開展軍事工作說起。周肅清到來之前，福建省委並不重視軍事工作，亦沒有常設的軍事機構。此後，軍事工作日漸受到重視，省委專門設立軍事科，由周肅清負責，列省委常委，但屬「因人設機構」之舉，周實為「光桿司令」。相較於農運、工運等工作，軍事工作仍然不算是重點，幾個月來仍舊沒有太大進展。面對軍事工作被忽視、自身被邊緣化的情況，周肅清內心頗為不滿。6月，周肅清致信中央抱怨：「聞說福建全省只有五百元，軍委只有三十元，似是〔此時〕情況，是萬萬不能進展的。」在6月24日的省委緊急會議上，周肅清強烈指責省委「輕視軍事工作」，並在7月3日的省委擴大會議上推動通過〈軍事運動決議案〉，指摘「各級黨部未能按照省委的計劃去進行軍事工作」，要求「省常委會之下設立軍事運動委員會，計劃全省軍事運動，經常有專人負責」，形成常設機構^⑭。

周肅清的不滿在實際行動中不斷表現出來，具有明顯的派系特性。這實際上構成了劉少奇在〈論黨內鬥爭〉所言的「無原則的糾紛與鬥爭」。「派系鬥爭」是「無原則的糾紛與鬥爭」的一種，意味着黨員「不是站在黨的立場上、整個黨的利益上來提出問題，來和其他同志進行鬥爭，而是站在個人利益或派別利益的立場上提出問題，來和黨內其他同志進行鬥爭」^⑮。周肅清以中央特派員和福建省委常委身份到各地巡視，試圖通過改組下級黨組織，利用召開

省委常委擴大會議的機會，對省委進行改組。周肅清曾代理漳浦縣委書記，在漳浦停留較久。負責漳浦農運工作的溫崇淵與周肅清有過深入的交往，其在給羅明的信中，詳述了周肅清操縱地方黨組織的情況：「老趙〔周肅清〕到浦巡視用特派員的資格改組各支幹事會。……各支趙親往改組完後，並指定出席縣委有表決權代表繼續開全縣代表大會，結果全部操在他們手中，這是在漳浦的。其餘各地負責人都盡量調換。如石碼負責〔人〕謝漢秋比較忠實點，他們把他調去做空浮的工作，甚麼漳澄特派員，石碼摘他們的人以代之。」¹⁸

改組地方黨組織後，周肅清聯合曾在北伐東路軍共事過的陳祖康及漳浦縣委書記張餘生（二者後來都轉投第三黨），建議福建省委召開省委常委擴大會議，實行改組。由於陳祖康叛變，原計劃於6月20日召開的擴大會議取消，改於6月24日召開，即討論陳祖康問題及工作部署的緊急會議¹⁹。如前所述，緊急會議一召開，性質即發生變化，成為省委的批判會；周肅清起到了主導作用。王海萍記錄了這一情況：「會議一開情形便不同了……趙一生堅認子侃叛變是證明整個省委破產……根本不配擔任指導全省革命工作的責任，應立即停止省委職權，趙一生同志說得有聲有色。把省委同志弄得暈了，很多黨員贊成他這種主張，他有提出十數條對於福建工作……批評，簡直是惡意攻擊，那裏是批評，然而許多同志也看不出來，反認為痛快！……〔周肅清主〕張把這種批評報告給中央，大家也眾聲稱讚，這簡直是控告省委那裏是批評？然而大家都認為這是批評，很平常的！」²⁰

6月28日、29日的緊急會議上記錄的言詞更為激烈，會議的基調是「子侃叛變證明省委完全破產……省委在中央未派人來領導省委前，應組織特委管理省委的工作」。王海萍對此強烈反駁：「子侃叛變不能說整個省委破產，因為省委沒有叛黨！」周肅清等人列舉了多達二十四條針對福建省委的批評，指責省委對黨的任務「根本不了解，更談不到去執行」，工作「毫無計劃」、「事前沒有準備，事後……手忙腳亂」，等等；對於省委領導人，周肅清指責他們為「猶疑搖動甚至腐化卑鄙的知識份子」、「滿腦中充滿了機會主義的思想」，等等。羅明被指責為「封建式的好人」，福建黨組織是完全建立在其「宗法式的個人掌權」基礎上；王海萍被批評為「猶疑姑息，養奸」、「海萍和福建省黨的機會主義未肅清」、「對閩北及軍屬工作忽視」、「開會沒有熱烈發表意見」，等等。基於此，周肅清主張給予「省委全體警告」，「開除羅明省委書記並開除常委」²¹。可以看出，此次緊急會議已經演變成一場對人不對事的鬥爭會。誠如劉少奇所言：「〔這〕是預先布置好了的，主要的不是為了檢討工作，而是要打擊某某人，不是首先『對事』而是首先『對人』鬥爭，主要的不是向某種不正確思想和原則進行鬥爭，而是向某人鬥爭。……『鬥爭會』的實質，是一種同志的審判會，主要的不是從思想上去解決甚麼問題，而是要從組織上去解決問題。」²²

周肅清試圖借鬥爭會控制福建省委，派系特性再次凸顯。在省委代理書記的選舉上，周肅清自己提名參選，但未被選上；就選代表赴中央匯報情況一事上，周肅清「提議省委負責的同志不能當選，怕做〔作〕弊」，「結果舉了他自己」；另外，由其從漳浦帶來參會的農民陳真仔增補為省委常委²³。召開會議、改組省委早已是福建黨內的共識，但周肅清試圖以改組省委之名控制省

委的行為，並沒有獲得福建黨內人士的認可，反倒引起了諸多不滿。溫崇淵批判周肅清「操縱省委」，中央交通處長霍步青指責周肅清「在福建的工作都是發瘋的工作，把福建弄得亂七八糟」。7月3日省委擴大會議後，以劉謙初為代理省委書記的省委常委第十次會議將周肅清的行為定性為「攻擊省委並煽動同志推翻省委」，「決議予以書面的嚴重的警告」，並約束其向中央匯報的內容及範圍。8月26日至27日，以中央特派員身份到福建處理省委危機的鄭超麟在廈門召開臨時省委緊急代表會議，會議通過的〈對省臨委報告決議案〉取消了緊急會議上對省委工作及省委領導人的過火批評²⁴。至此，因周肅清而起的黨內組織混亂局面大體結束，周肅清也在前往中央匯報情況後被調往其他地區，中止在福建的特派員工作。

由周肅清引發的福建省委危機雖然被遏制住，但原來的省委領導班子受到極大衝擊。尤其在緊急會議上，以王海萍為實際負責人的省委成為眾矢之的。王海萍雖然仍是省委常委，但實際負責人身份已轉移到劉謙初身上。當時，閩西四大暴動的消息陸續傳到省委，省委遂於7月作出由「閩西暴動」到割據的決議。此時王海萍威望大減，無權也不能有效領導省委工作，因此被派往閩西執行決議。換言之，因陳祖康叛投第三黨引發的省委改組，使得王海萍作為省委負責人的實權被剝奪，成為王海萍赴閩西推行「閩西暴動」的基本背景。

二 傅柏翠與閩西特委分兵的說法分歧

1928年7月下旬，王海萍等人抵達永定，在太平里地區集中上杭、永定、龍岩三縣邊界隊伍，準備發動以太平里秋收暴動為起點的「閩西暴動」。上杭縣蛟洋鎮地方幹部傅柏翠接到王海萍命令後率蛟洋隊伍前往。從7月底到8月上旬，王海萍、傅柏翠率隊在龍岩、永定等地作戰。8月中旬，隊伍轉移至永定縣溪南里，與張鼎丞領導的隊伍匯合，正式成立閩西特委和暴委，並將上杭、永定、龍岩三縣隊伍編為五十八團，繼續游擊暴動。後因國民黨將領郭鳳鳴率軍清鄉圍剿，隊伍缺乏作戰經驗與武器彈藥，閩西特委決定收編力量，停止暴動，各縣隊伍開回原地。傅柏翠遂與特委在永定縣觀音山上分兵，率隊回鄉。親歷分兵的當事人回憶事件時對分兵的原因說法不一，具體如下：

傅柏翠：我們商量怎麼辦，有二種觀點，一種人主張由金豐到平和、小蘆溪去合兵，有的人不贊成，我從蛟洋帶來的兵也不同意，主張回蛟洋去搞。當時爭論得很厲害。我和我帶來的隊伍認為去平和有很多困難，語言不通，離開蛟洋後，蛟洋受敵人的摧殘厲害，離家鄉久了想念家。爭論相持不下，特委便向士兵表決，一部分回蛟洋，一部分去平和，並決定分兵。²⁵

〔暴動〕迫使郭鳳鳴匪軍，調兵遣將，大規模進攻五十八團，大敵當前，部隊內部有了兩種意見分歧，……傅柏翠的蛟洋武裝要求回到家鄉搞土地革命。²⁶

鄧子恢、張鼎丞：這期間，永定的敵人增加了郭鳳鳴的一個團，加強了對我們的壓力。傅柏翠動搖了，蛟洋的戰士看到溪南里農民已分得土地，也要求回家去分田。當時，因為敵人不斷進攻，我們向外出擊沒有取得大勝利，鄉村不斷遭受摧殘，特委便開會決定各處隊伍仍回原地開展工作。^⑳

雷時標等：一九二八年六月間，蛟洋暴動武裝配合永定等地暴動部隊攻打坎市及龍岩城，後開回金沙時，傅就以要回蛟洋發動秋收鬥爭為名，要求將武裝帶回蛟洋保護他的王國。當時，張鼎丞、鄧子恢等同志認為要集中力量打擊敵人，由於傅堅持要回去，並用自殺來威脅，只好同意他回去。^㉑

賴連璋：觀音山上，傅柏翠帶隊伍分開守住，山下郭鳳鳴的部隊圍着。傅想帶隊伍回蛟洋，特委叫傅指揮打開一條路，而敵人又從山下來了，傅感到很難做人，便想自殺，大叫「我難做人了」，駁殼槍指向腦袋，他的部下一齊跪下救他，一齊哭起來，傅才自殺未遂。^㉒

張福貴：晚上隊伍就準備撤走，張鼎丞就建議暴動委員會撤到金豐或蛟洋。金豐槍多，蛟洋錢財多，大部分人主張到金豐去。傅柏翠提出到蛟洋去，林一株就提意見，說：「現在蝗蜂剛剛做窩〔我們的友情才剛剛開始〕，東一個、西一個，還不是和反革命一樣。」傅柏翠說那我就是反革命了，就把槍對準自己，要自殺，被張鼎丞奪下。張鼎丞安慰說：分兩路也好，以後要經常聯繫。^㉓

在傅柏翠的解釋中，分兵是因為蛟洋「受敵人的摧殘厲害」，隊伍離鄉太久念家，渴望回鄉鬥爭，進行土地革命。鄧子恢對分兵的解釋增加了「傅柏翠動搖」一說。綜合上述各方回憶，「傅柏翠動搖」的原因和表現大體如下：受敵人圍剿，暴動隊伍向外出擊接連失利，形勢嚴峻，閩西特委命令傅柏翠指揮作戰、打開出路，但蛟洋隊伍要求帶隊回鄉，傅柏翠因此提出分兵，被林一株指責為「反革命」，傅柏翠深感「很難做人」，試圖舉槍自殺，因部下下跪哀求及張鼎丞奪槍自殺未遂，但分兵已勢所必然。

關於傅柏翠與閩西特委分兵原因的研究，論者根據當事人的回憶提出了不同看法。陳耀煌採用鄧子恢、張鼎丞在〈閩西暴動與紅十二軍〉的表述，認為分兵是傅柏翠和蛟洋隊伍的「地方觀念作祟，想要回家罷了」，「張鼎丞等人對傅柏翠的批評，不過是張與傅兩位地方幹部間，以及溪南與蛟洋兩地農民間出於地方觀念的意氣之爭」^㉔。陳耀煌將分兵事件視為張鼎丞、傅柏翠二人以及溪南與蛟洋兩地農民衝突的結果。然而，從上述各方回憶來看，張鼎丞、傅柏翠二人並無衝突；相反，張鼎丞在爭論中態度緩和，安撫傅柏翠，而且亦無資料表明溪南與蛟洋農民存在意氣之爭。

蔣伯英根據傅柏翠、張福貴、鄧子恢的回憶材料，結合組織史資料，指出傅柏翠與特委分兵在於傅柏翠領導地位的低落：「傅柏翠率部由蛟洋到永定，前後一個多月的活動和閩西黨與組軍組織的整合情況，顯示了傅柏翠的軍事指揮能力及其領導地位的低落。」^㉕蔣伯英注意到權力之爭，不過沒有挖掘傅柏翠分兵背後的深層原因。

陳耀煌雖然注意到傅柏翠與第三黨存有關聯，但未能將此與分兵勾連起來，亦沒有注意到王海萍參與「閩西暴動」的背景。蔣伯英雖然注意到權力之爭，但沒有注意到權力配置背後的人物關係與政治安排。此外，從上述回憶可見，分兵是迫於郭鳳鳴清鄉圍剿的緊急形勢而作出的決定，這與王海萍、傅柏翠、張鼎丞等人率隊在各地暴動有着直接的關聯，而這正是福建省委推行「閩西暴動」計劃所導致的結果。這是以往探討分兵事件時所忽略的一個重要背景。基於此，以下將從身份猜忌、權力排擠和思想與戰略分歧三個方面對分兵的原因作進一步的闡釋。

三 身份猜忌：第三黨問題在閩西的延續

自王海萍等人抵達永定的中共太平里區委駐地後，即展開「閩西暴動」計劃：7月19日，王海萍主持召開區委擴大會議，制訂〈永定太平里秋收暴動計劃〉，成立太平暴動委員會，林梅汀、林一株、簡祥明、盧冠卿等為執行委員；22日，王海萍指導高陂鄉負責人林修富、張友增、林紹豪、黃培旦等人制訂高陂工作計劃，前三位負責人作為區委「駐高特派員，負責巡視指導全高陂工作」³³。雖然區委會議通過暴動計劃，但區委負責人的回應消極，該計劃實際上是王海萍以福建省委領導的身份強制執行的結果。

區委負責人的消極回應與叛投第三黨的陳祖康關聯密切。1927年9月，時任中共閩南臨時特委宣傳部長兼軍委書記的陳祖康到閩西傳達八七會議精神，後以特派員身份到永定指導工作。由於「四一二政變」後太平里工農運動一蹶不振，陳祖康遂與盧冠卿（亦由陳祖康吸收入黨）發展簡祥明、林梅汀等地人士入黨，以期推動太平里工農運動的發展。日後太平里的革命發展，基本上都與這批人有關，上述區委負責人、暴委執行委員以及高陂負責人即是這批人³⁴。陳祖康對太平里的革命運動頗具影響，太平里的同志尤為「信仰」陳祖康，陳祖康叛投第三黨一事使得太平里負責人的第三黨人身份嫌疑加重。由於太平里負責人對武裝暴動與土地革命的做法反應消極：「一般同志是機會主義和平無鬥爭，雖要求群眾鬥爭，無大發展」，因此第三黨理念在太平里常被懷疑已「深入人心」³⁵。

面對太平里負責人的消極態度，忠於福建省委指示的王海萍非常不滿。在短短八天時間裏，王海萍連續在三份文件中嚴厲批評太平里負責人：「太平里務於二星期內發動鬥爭，實行秋收暴動。……尤其要深入抗捐抗租土地革命與蘇維埃宣傳。……畏縮猶疑腐化份子須滾開」，「每個同志要具有動員的精神，上級黨部命令一到，便立刻行動起來」，「他們還沒有一點鬥爭的準備，……知識份子則除一二人外，都是怕鬥爭。他們常常替反動派虛張聲勢，發出種種怪論，很有取消鬥爭的傾向」³⁶。

王海萍對太平里負責人的批判態度不僅是其忠於福建省委指示的自然反應，同時亦摻雜了陳祖康叛投第三黨、自身遭遇黨內失勢的情感因素。1929年1月，即太平里秋收暴動半年後，王海萍赴中央匯報情況。在這半年中，太平里工作因暴動失敗而日益消沉，鬥爭無甚進展，逐漸淡出上級視野。然而，

王海萍仍舊耿耿於懷，在給中央的報告中嚴厲指責太平里負責人。中央為此特別糾正了王海萍的說法，指出「在太平里鬥爭失敗中，對於智識份子同志的批評，語氣不妥，而且過於籠統。……我們在批評中不應當籠統的將一切責任歸諸智識份子」^⑳。

1931年初，經過兩年多的革命鬥爭，此前消極應對上級指示的太平里負責人林梅汀已升遷為閩西紅12軍第100團政委，但不久被打成「社會民主黨」，遭到肅反。此時的社會民主黨與第三黨並無關聯，林梅汀跟陳祖康亦無聯繫。然而，王海萍卻將兩者聯繫起來，再次追溯兩年半前的「閩西暴動」，對陳祖康和林梅汀等人大加批判：「當着一九二八年六月第一次閩西鬥爭起來時，正是我們的叛徒陳祖康張餘生等投到社會民主黨，出賣階級利益的時候。他們……拉攏過去與他們有關係的人與收買黨內一般動搖的份子，特別是富農與流氓智識份子。在永定太平里林梅汀，鄭憲章等便被收買去，從中來破壞太平里的鬥爭。……群眾已經武裝起來，甚麼都準備好，就要動手了，混在我們黨內的社黨份子林梅汀等便暗中指使一些土匪富農份子來為難我們，一面又以危詞嚇眾，……群眾便由害怕，動搖以至消沉下來。」^㉑由此可見，王海萍尤為痛恨第三黨及與陳祖康關係密切之人。1927年9月，南昌起義部隊南下經過閩西，陳祖康前往接洽，與傅柏翠一起協助負責上杭縣事務，雙方共事融洽。不僅如此，陳祖康還曾在上杭縣蛟洋鎮停留十多天，與傅柏翠關係良好，同時又是傅柏翠的入黨介紹人，因此很可能嚴重影響了王海萍對傅柏翠的態度與看法。

1928年7月底，傅柏翠遵照王海萍指示，率隊協助暴動。這是傅柏翠與王海萍的首次會面。然而在會面之前，王海萍就已根據閩西同志的報告，於7月26日給福建省委的報告中對傅柏翠作了較壞的判斷：「柏翠同志原是一個大地主，眼看着群眾起來，要緊轉直下徹底的去幹，對他本身的利益發生衝突，也害怕起來，不敢去領導群眾擴大鬥爭，反而去制止群眾鬥爭，發宣闢謠，致群眾的革命情緒低落下去。……此次他對鬥爭懷疑，甚至加以制止，經縣委嚴厲的批評，但他不肯接受，並說：『我不革命也是可以的』。……此次蛟洋的鬥爭，假如我們能堅決的去領導，擴大起來，是不會失敗的。此次蛟洋的失敗，對閩西的前途莫大的影響，這實是革命的莫大罪過，而這個責任是柏翠同志應負的。」^㉒

同日，在王海萍指示下，閩西特委書記郭柏屏再次向福建省委匯報情況，表露出對傅柏翠第三黨人身份的懷疑：「與軍隊戰爭時，他〔傅柏翠〕不但不掛紅旗，還瞞過柏屏，私自召集農民代表大會，對他們說：『我們不是共產黨，不過是實行土地革命的，你們不要誤會』，還私〔下〕對人說『我本來是反對這個黨，不贊成這個黨的，因為陳祖康和羅〔明〕是我的好朋友，他們介紹我，我不得不順點情面。』從這看來，他的行為好像是第三黨的樣子。但是否確實，現在還沒有找出證據（不過他時常與謝秉瓊〔第三黨人〕通訊）。」^㉓此處所說的「與軍隊戰爭」，是指1928年6月發生在傅柏翠家鄉的蛟洋暴動。在這次暴動中，傅柏翠抵制暴動與土地革命，這一做法與第三黨理念一致。而且，傅柏翠與陳祖康、謝秉瓊等第三黨人聯繫頻繁，這導致他的身份受到王海萍及閩西黨內人士的質疑。因此，在接下來的暴動過程中，傅柏翠屢受

猜忌和疏遠。分兵事件後，郭柏屏、鄧子恢即向中央匯報，表示傅柏翠是第三黨人，給予留黨察看處分^④。

事實上，第三黨身份猜忌問題引發了福建各地的黨內鬥爭。福建省委採取強硬措施，對全省尤其是閩南、閩西地區各級黨部進行徹底改造與洗刷，將態度曖昧以及過去與第三黨人關係密切或聯繫頻繁之人皆納入懷疑對象，並予以組織制裁和排擠，甚至開除^⑤。閩南的漳州、廈門、漳浦、龍溪等市縣，閩西的武平、上杭、永定、龍岩等縣，以及閩北的建甌縣，皆出現黨內人士被猜忌監視、疏遠和組織制裁的現象，原省委書記陳明亦被認為「有絕大懷疑」^⑥。太平里區委負責人及傅柏翠即是這次運動中的重要懷疑對象。他們或沉默接受制裁，或表示不滿，或脫離中共另尋他路。面對這場在閩西掀起的洗刷運動，傅柏翠內心極為不滿。傅柏翠直言，王海萍、郭柏屏、鄧子恢等人對其存有意見，對其身份深有疑慮^⑦。對於王海萍等人的猜忌制裁，傅柏翠沒有沉默接受，而是以分兵為由率隊回鄉，脫離黨組織自尋出路^⑧。

四 權力排擠：閩西特委的人物關係與政治安排

1927年7月，王海萍集中上杭、永定、龍岩三縣邊界隊伍，成立閩西暴動總指揮部。8月中旬，王海萍、傅柏翠率隊轉移至永定溪南里，與張鼎丞的隊伍匯合，正式成立閩西特委和暴委。至此，閩西武裝和黨組織共成立三個領導機構。

關於閩西暴動總指揮部，鄧子恢、張鼎丞的回憶記載，王海萍為總指揮，傅柏翠為副總指揮^⑨。傅柏翠的回憶有所不同：當時成立的是福建紅軍指揮部，傅柏翠為總指揮^⑩。不管是總指揮還是副總指揮，職務的安排顯然都是基於傅柏翠所率蛟洋武裝力量的考量。當時隊伍共四五百人，主要由蛟洋及太平里隊伍組成，其中蛟洋隊伍一百五十多人，土造槍一百多枝，好槍五六枝，子彈每人十發左右，為三縣邊界中最為強大的武裝力量^⑪。因此，即便王海萍對傅柏翠心有不滿，猜忌重重，還是得考慮職務配置的平衡。

然而，在閩西特委和暴委裏，傅柏翠的領導地位開始下降。在暴委中，據鄧子恢、張鼎丞的說法：王海萍為總指揮，張鼎丞、鄧子恢、傅柏翠為副總指揮，傅柏翠排第四。傅柏翠不認同此種說法，他承認當時確實成立了暴委，但負責人為郭義為，委員為傅柏翠和張鼎丞^⑫。

據筆者查閱相關文獻，上述說法未必完全可信。第一，暴委負責人為郭義為，應是傅柏翠記憶錯誤，因為當時郭義為並不在閩西^⑬。第二，鄧子恢、張鼎丞所謂王海萍為總指揮，張鼎丞、鄧子恢、傅柏翠副之的說法也不可靠。在1960年〈閩西暴動與紅十二軍〉刊出之前，鄧子恢曾有過不同的回憶，前後有出入：1954年稱傅柏翠是總指揮，張鼎丞副之；1956年又認為張鼎丞是總指揮，鄧子恢、傅柏翠副之^⑭。另外，從武裝情況來看，張鼎丞率領的隊伍有二百多人，傅柏翠的隊伍有一百多人，而來自鄧子恢家鄉的隊伍僅有十餘人；而且，當時所有隊伍整編成立五十八團，張鼎丞擔任團長^⑮。綜合上述情況來看，筆者推斷暴委的組織情況應是：王海萍（以福建省委特派員身

份領導)為總指揮,張鼎丞、傅柏翠副之,傅柏翠排第三,鄧子恢不在此列。與此前暴動總指揮部相比,傅柏翠的地位由第二降至第三。

前面提到,蔣伯英根據暴委和特委的組織情況,認為領導地位低落是傅柏翠分兵的主要原因。對照暴動總指揮部,傅柏翠在暴委的地位的確有所低落,但排位低於張鼎丞尚屬合情合理。不過,在特委的權力配置中,傅柏翠的地位則明顯下降。在特委中,郭柏屏為書記,張鼎丞為組織部長,鄧子恢為宣傳部長,此三人為常委;六名執委包括郭滴人、蘇阿德、雷時標、王海萍,另有兩名不詳,但傅柏翠不在此列。蔣伯英以此去解釋分兵因由,但忽視了權力配置背後的人物關係及傅柏翠被懷疑是第三黨的背景。

值得注意的是,其一,在「閩西暴動」的過程中,傅柏翠的身份受到質疑。由於傅柏翠握有蛟洋隊伍的領導權,因此筆者推斷他在暴委擔任副總指揮。但是,在涉及黨內職務安排時,傅柏翠則因身份問題而遭受排擠。這是王海萍和特委領導人防備傅柏翠的應對之舉,是政治上的有意安排。

其二,特委中的人物關係值得細究。首先是鄧子恢與郭柏屏的密切關聯,以及二人和傅柏翠的緊張關係。作為一名破落戶子弟,在家境貧困、社會壓迫與救亡圖存的遭遇下,鄧子恢有着強烈的反抗精神與激進的革命信念,其信仰馬列主義,最終選擇一條經由農民運動達致社會革命的道路^⑤。在1927年回閩西從事革命鬥爭之前,鄧子恢參與的暴動就達十七次之多,這對其主張暴動、採取激進的做法有着深遠的影響^⑥。1928年3月4日,後田暴動爆發,在鄧子恢等人領導下,「〔地主〕田契借約當場查明焚毀,宣布從此舊債不還,田租不交,田地由農民分配」^⑦。由於此舉在動員群眾方面效果突出,因此鄧子恢尤為重視,並試圖在後來的蛟洋暴動中推行。

後田暴動後,福建省委派鄧子恢到上杭縣委擔任宣傳部長,與縣委書記郭柏屏共事。鄧子恢、郭柏屏合作密切,革命理念激進,主張「大殺、大燒、大搶」式的暴動與土地革命。1928年4月,當鄧子恢力圖在蛟洋推行暴動與土地革命時,傅柏翠拒絕執行,「辭退」鄧子恢。5月、6月間,郭柏屏要求傅柏翠買槍暴動,傅柏翠拒絕。蛟洋暴動前夕,郭柏屏主張游擊,傅柏翠再次拒絕。鄧子恢、郭柏屏以上級身份到蛟洋推行暴動,而傅柏翠受三民主義和新村主義等改良主義影響,反對暴動,主張繼續在蛟洋開展減租、抗捐、平穀、殺豬與「耕者有其田」等緩和的鬥爭^⑧,由此與鄧子恢、郭柏屏產生嚴重衝突。

鄧子恢、郭柏屏雖是上級,但並不受傅柏翠待見,無法干涉蛟洋的核心事務。蛟洋暴動前後,傅柏翠甚至「瞞過柏屏,私自召集農民代表大會」,表示自己不是中共黨員。郭柏屏、鄧子恢批評傅柏翠時,傅柏翠「不但不接受,還存怨恨之心。有甚麼事情連一氣都不給人知道,問他時,只說沒有甚麼,有時一目不睬」。郭柏屏一氣之下一度開除傅柏翠黨籍,但因無人接替蛟洋工作,上杭縣委與蛟洋聯繫中斷,郭柏屏不得不「收回成命」^⑨。這勢必進一步影響雙方的關係。

其次是張鼎丞與鄧子恢、傅柏翠的關係尚淺。1928年6月底,永定縣委委員張鼎丞領導了永定暴動,不過這並非張鼎丞的自覺自願之舉。此前,因敵軍下鄉圍捕引發的恐慌以及城鄉經濟聯繫斷絕導致的生存危機,激發了永定溪南里農民暴動攻城的強烈訴求。然而,鑒於中央和福建省委對溪南里農

民「殺盡城內人」的地方主義的批評，以及敵我力量對比懸殊的情況，張鼎丞等人並未同意暴動攻城的請求。此舉導致多數農民對張鼎丞等人強烈不滿，為防止黨群關係破裂，張鼎丞被迫同意農民的攻城主張。永定暴動失利後，鄧子恢受郭柏屏委託來永定商量上杭、永定協作之事。根據此前暴動經驗，鄧子恢建議永定縣委採取激進做法，「趕快在鄉下肅清反革命份子，收繳反革命武裝；立即進行土地革命，燒田契，廢租廢債，沒收地主財糧分給窮人」。然而，縣委書記羅秋天並不理會，張鼎丞亦不同意，最後經郭柏屏說服才答應。從永定暴動中被迫的意向以及暴動失利後他對鄧子恢的態度來看，張鼎丞並不太認同暴動的做法^⑤。

但在「閩西暴動」過程中，張鼎丞與鄧子恢屬初步合作。同樣，張鼎丞與傅柏翠在發動「閩西暴動」時，亦屬初次見面，彼此並不了解，但兩人對暴動的看法頗為一致。因此，張鼎丞並不排斥傅柏翠，反而對其多有同情，在分兵爭論中安撫傅柏翠，並努力化解傅柏翠與其他領導人的矛盾。

7月7日省委常委會議決定由暴動地區的縣委派出代表成立閩西特委，王海萍作為特派員前往執行決議。特委成立會議由王海萍主持召開，在其主導下，與之關係密切的郭柏屏擔任特委書記，各縣積極參與暴動的人員擢升為特委委員，特委名單由王海萍向福建省委匯報通過。閩西特委中除以上三名常委外，還有四名執委，即郭滴人、蘇阿德、雷時標、王海萍。由前文可知，王海萍對傅柏翠非常不滿。王海萍與郭柏屏在北伐期間就已相識，後郭柏屏經王海萍介紹，一起調來福建，兩人關係良好^⑥。其餘三人與鄧子恢均有較大關係：

郭滴人，龍岩縣人。與鄧子恢皆為龍岩早期革命的重要領導人，兩人共事良久，關係密切，經常協同下鄉開展農運，一起領導了後田暴動。1928年7月3日，與鄧子恢、郭柏屏等人由上杭遷到永定^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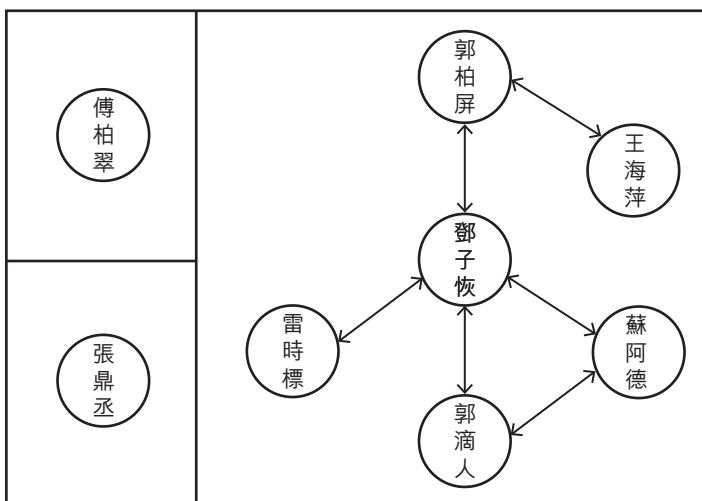
蘇阿德，永定縣人。1921年前後到龍岩縣城當木匠。1925年9月參加由郭滴人等人組織的龍岩工會。1927年4月由鄧子恢、郭滴人介紹入黨，後隨鄧子恢、郭滴人參加後田暴動，並跟隨二人前往永定^⑧。

雷時標，上杭縣古田鎮蘇家坡村人。農民出身，在傅柏翠領導的北四區區委負責交通工作，革命理念激進，反對傅柏翠的改良主義做法。1928年5月，蘇家坡開展「反石灰捐」鬥爭，逮捕「包捐土劣」華玉夫等二人，但被傅柏翠保釋。在蛟洋暴動中，傅柏翠既未殺土劣，亦沒有實行分田，雷時標對此頗為不滿。相反，鄧子恢在蛟洋宣傳暴動與土地革命的做法則頗受雷時標歡迎。結合後來雷時標一直在鄧子恢領導下工作來看，雷時標、鄧子恢關係更為密切^⑨。

綜合以上人物關係，閩西特委七名人員大體以鄧子恢為中心，當中王海萍、郭柏屏、鄧子恢皆不滿傅柏翠，對其第三黨身份猜忌重重；郭滴人、蘇阿德與鄧子恢皆來自龍岩，三人關係密切；雷時標贊成鄧子恢暴動與土地革命的做法，與鄧子恢關係更接近。張鼎丞與鄧子恢關係尚淺，與傅柏翠亦屬初識，在分兵時努力化解雙方矛盾，屬中立方；至於傅柏翠則自成一撥（圖1）。

如果說，和鄧子恢、張鼎丞、郭滴人相比，傅柏翠與他們的影響力大體相當的話，那麼相較於蘇阿德、雷時標而言，傅柏翠的實力和影響則遠在二人之上，其在上杭乃至上杭、永定、龍岩邊界擁有極高的聲望，理應當選

圖 1 閩西特委和傅柏翠人物關係圖



圖片來源：筆者繪製。

特委委員。相反，傅柏翠落選，其部下區委交通員雷時標卻一躍而為特委委員。傅柏翠抱怨道：「連區委的交通員都當選為特委執行委員，我真不明白他們是出於何種目的。」^③顯然，傅柏翠遭到了有意排擠，而這也引發了他的強烈不滿。可見，閩西特委的權力配置中存在明顯的派系之爭。由於身份受質疑，加上與郭柏屏、鄧子恢、王海萍等人關係惡化，傅柏翠在特委的權力配置上被徹底邊緣化，特委成立後不久，分兵爭論隨即發生。傅柏翠遂以分兵為由，擺脫在閩西黨內遭受排擠的局面，以排解內心的不滿。

五 思想、戰略分歧與暴動失利

隨着國民黨將領郭鳳鳴率軍清鄉圍剿，閩西特委決定收編力量，停止大規模游擊，各縣隊伍開回原地。至此，持續一個多月的「關西暴動」告一段落。

如前所述，傅柏翠並不認同暴動，而是傾向於推行平和措施的改良主義。即使傅柏翠同意暴動，其對暴動的時機亦有不同的看法。在蛟洋暴動中，傅柏翠就曾與鄧子恢有過爭論，即到底是「等革命高潮到來時總暴動」，還是以「零碎的鬥爭去促成高潮」。鄧子恢強調以「無數的零碎暴動」去「集成為大有可為的總暴動」；相反，傅柏翠則主張暴動應像「放連環炮一樣，一個接一個」，待時機成熟時，再同時發動暴動^④。傅柏翠與鄧子恢等人因思想與戰略分歧引發的鬥爭，事實上對應了劉少奇所言的「思想鬥爭」^⑤。事實上，對暴動的看法影響了傅柏翠日後的行動。蛟洋暴動失敗後，郭柏屏見形勢不佳，主張放棄蛟洋鬥爭及當地暴動隊伍，要求傅柏翠前往永定協助暴動，被傅柏翠拒絕。7月下旬，傅柏翠接到王海萍命令，率隊前往太平里協助暴動，但並不情願。在此後的作戰過程中，傅柏翠多次反對游擊，強烈要求率隊回鄉。當傅柏翠率隊參與「閩西暴動」時，暴動的接連失利強化了傅柏翠分兵回鄉的想法。一個多月來，由王海萍、傅柏翠、張鼎丞等率領的武裝輾

轉於永定、龍岩各地，包括永定西陂嶺、龍岩白土鄉、龍岩縣城、永定坎市鎮、永定合溪鄉、永定稔田鄉、永定觀音山等。接下來筆者將詳述各地作戰情況、傅柏翠的反應，以及分兵經過。

上杭、永定、龍岩邊界隊伍匯集後，王海萍和太平里區委商討決定開赴高陂鄉的西陂嶺發動暴動。8月5日，暴動取得勝利，沒收了地主土豪的大量財物。隊伍開赴悠灣永安橋時，王海萍命令隊伍檢查繳獲物品，規定所獲財物一律歸公。太平里隊伍陷入驚慌，以「敵人來了」製造恐慌，乘機拿起財物逃散，原先四五百人的隊伍只剩下蛟洋隊伍的一兩百人。雖然西陂嶺告捷，但是太平里隊伍的組織紀律引發了傅柏翠的不滿。傅柏翠抱怨太平里隊伍「不老實，帶點土匪習氣，想發點財」，「武裝組織紀律鬆散」。這些特點與當地土匪盛行有關，隊伍中實際上混雜着不少土匪；而且，太平里隊伍善於打仗、武器較好，瞧不起蛟洋隊伍。此時蛟洋隊伍沒錢沒糧，生存面臨困境。這使得傅柏翠更加不滿^⑥。

西陂嶺告捷後，受龍岩縣委、軍事部長陳品三之託，王海萍、傅柏翠率蛟洋隊伍前往龍岩白土鄉協助發動白土暴動。8月6日，白土暴動勝利。鑒於龍岩縣城守敵空虛，王海萍接受龍岩縣委委員魏赤攻打縣城的提議。但是由於敵人火力太猛，此次攻城失敗，隊伍在退守途中遭遇埋伏。此役死傷、衝散、被捕各數人。其中，一名團中央候補委員犧牲，蛟洋武裝人員死傷各一人。此役過後，在永安橋攜物逃散的太平里隊伍前來，主張再次攻打龍岩縣城，被王海萍、傅柏翠拒絕。8月7日，王海萍與太平里區委商討下一步行動，傅柏翠提議分兵，遭到太平里同志的反對。傅柏翠被迫同意王海萍和太平里區委的意見，接受攻打永定坎市鎮的計劃，解決給養問題^⑦。

根據永定白土鄉聯絡員的作戰方案，王海萍決定分三路進攻坎市：一路是白土鄉隊伍，由南路進攻；一路是林一株、林梅汀等率領的太平里及後田隊伍，從東路進攻；一路是王海萍、傅柏翠率領的蛟洋、高陂隊伍，從北路插入。因聯絡員回鄉經過坎市被民團逮捕，供出作戰計劃，坎市一戰由此注定遭遇更為嚴重的挫敗。8月7日晚，坎市民團連夜突襲白土鄉隊伍，負責同志被害，南路被攻破。8日，東路隊伍「土匪習氣」再次顯現，因急於沒收財物，未按計劃行事，提前進攻，加上計劃洩漏，隊伍遭遇埋伏，無力回擊，犧牲十三人；北路隊伍則因行動拖延、路徑不熟，未按計劃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導致各路隊伍無法配合，坎市一戰徹底失敗^⑧。和龍岩縣城一戰相比，坎市一戰遭遇更大的失利，犧牲數十人。

坎市一戰失利以後，王海萍、傅柏翠率蛟洋與後田隊伍轉移至永定溪南里（太平里隊伍拒絕跟從前往），與張鼎丞的隊伍匯合整編。行至永定合溪鄉時，隊伍再遭民團襲擊，傅柏翠率隊攻破民團碉堡。因購食不得，隊伍飢渴難耐，乃飲牛糞水解渴。由於合溪圩難以宿營，隊伍連夜趕至西溪赤寨村，後又趕至古木督村^⑨，長夜奔襲使得隊伍疲憊不堪。隊伍整編後，王海萍繼續執行「閩西暴動」決議，向四周鄉村白區進攻。張鼎丞、傅柏翠率領武裝攻打永定、上杭交界的勝運里一帶民團據點，皆取得勝利。8月19日，隊伍發動稔田暴動，趕走郭鳳鳴在上杭的駐軍。此時隊伍就是否繼續深入上杭縣腹地、攻打廬豐鄉產生分歧。傅柏翠認為敵軍增援，連續作戰，士兵疲憊，子彈缺

乏，且廬豐接近上杭縣城，駐軍及周邊民團勢力龐大，因此拒絕攻打廬豐。部隊採納傅柏翠的意見，但沒有終止繼續游擊暴動的計劃。

稔田暴動的勝利導致了嚴重的後果。郭鳳鳴率部聯合地方民團對暴動地區進行大規模清鄉圍剿，全力追剿暴動隊伍。8月下旬，郭鳳鳴率部三千餘人，兵分十三路，將暴動隊伍圍困在永定觀音山上。此時形勢嚴峻，閩西特委要求傅柏翠率隊出擊，傅柏翠拒絕，要求分兵回鄉，與特委等人發生激烈爭論。此時，傅柏翠身為客家人所具有的尚武好鬥、遇事易走極端的性格凸顯，以舉槍自殺威脅^⑥。正是憑藉自身在蛟洋隊伍中的威信，傅柏翠威脅特委接受他的要求與意見，向黨鬧獨立。這種將黨外鬥爭的方式混入黨內鬥爭的做法，事實上混淆了黨內外鬥爭的方法。「混淆黨內外鬥爭方法」的表現之一是「依仗他們在群眾中的威信……，而向黨向上級機關進行鬥爭，要脅上級機關及黨接受他們的要求與意見，向黨鬧獨立性，向黨宣告獨立」^⑦。鑒於隊伍缺乏軍事人才、作戰經驗與武器彈藥，同時又不足以抵抗郭鳳鳴部，特委決定收編力量，停止暴動，同意傅柏翠分兵要求，率隊回鄉。

一個多月來，傅柏翠被迫遵照「閩西暴動」決議，率隊在永定、龍岩等地發動暴動。此次軍事行動一來與傅柏翠的暴動理念相違，二來屢屢失利，引發了他的強烈不滿，兩次提議分兵，多次與特委發生意見分歧。分兵是傅柏翠對暴動的反對與抵制。從1928年8月傅柏翠回鄉到1929年3月朱毛紅軍第一次入閩，傅柏翠與上級聯繫寥寥。1929年5月，紅四軍第二次入閩，掀起了閩西土地革命的浪潮，傅柏翠再次與上級發生衝突，捲入更為嚴重的黨內鬥爭中，最終於1930年被開除黨籍，隨後一度叛變投敵。

六 結語

閩西蘇區的多數黨內鬥爭與地方精英傅柏翠有着密切的關係，其中分兵事件成為傅柏翠革命生涯的轉捩點。分兵事件不僅意味着傅柏翠與中共關係的決裂，同時展現了早期中共黨內鬥爭的基本形態。劉少奇在〈論黨內鬥爭〉中對中共黨內鬥爭基本形式的區分事實上在分兵事件中有着充分的體現。

第一是「機械的、過火的黨內鬥爭」。由於陳祖康叛變，緊急會議在周肅清的主導下演變成對人不對事的鬥爭會。而為防備傅柏翠，王海萍等人在閩西特委的權力配置上排擠傅柏翠。另外，傅柏翠舉槍自殺威脅，並憑藉在蛟洋隊伍中的威信，無視上級指令，迫使上級同意分兵，呼應了劉少奇所說的「混淆黨內外鬥爭方法」。第二是「無原則的糾紛與鬥爭」，其中最為突出的是派系鬥爭。首先，周肅清作為外來幹部，對下級黨部的本地幹部進行大量更換，進而試圖對省委進行改組，並猛烈攻擊與批判省委負責人；其次，在閩西特委的權力配置上，傅柏翠因與鄧子恢等人的衝突而被排除在外。第三是「思想鬥爭」。八七會議確立了實行武裝暴動和土地革命的方針，「閩西暴動」正是在武裝暴動這一方針下進行的。傅柏翠抵制暴動方針意味着抵制黨內思想原則，主張和平互助的溫和改良措施，反對強調階級鬥爭的暴動行動；即

便是贊成暴動，傅柏翠亦強調各地同時發動暴動，而不是孤立地發動暴動，故與鄧子恢等人產生了關於暴動政策的分歧與爭論。

簡言之，身份猜忌、權力排擠和暴動前後的思想與戰略分歧三個方面引發了傅柏翠的強烈不滿，最終導致傅柏翠與閩西特委分兵。第一，因陳祖康叛投第三黨，福建省委掀起了對全省各級黨部的改造與洗刷，傅柏翠因與陳祖康關係密切而遭遇猜忌、監視和疏遠；第二，因第三黨身份嫌疑，傅柏翠與王海萍、郭柏屏、鄧子恢等人關係惡化，在閩西特委的權力配置上被徹底邊緣化；第三，特委所採取的激進暴動政策與傅柏翠的改良主義存在嚴重分歧，而且由王海萍領導的「閩西暴動」遭遇了嚴重挫敗。

上述三個方面中，身份猜忌這一表現形式在早期黨內鬥爭中格外突出。由於傅柏翠與陳祖康等人關係密切、聯繫頻繁，因此身份備受猜疑。早在傅柏翠率隊協助暴動前，郭柏屏、王海萍等人就已對傅柏翠的身份深表疑慮。暴動過程中，傅柏翠更是一路遭受猜忌、監視和疏遠，並由此受到了組織制裁。雖然分兵短暫結束了傅柏翠與閩西特委的鬥爭，但因傅柏翠的身份、派系關係與政策分歧等問題而有所延續。隨着朱毛紅軍入閩以及「立三路線」與王明路線「左」傾盲動主義的推行，對傅柏翠與其他黨內人士的鬥爭愈發頻繁和激烈。而這種黨內鬥爭的形式將交織在一起，在日後的中共革命進程中反覆出現。

註釋

① 從歷史淵源來看，作為共產國際下屬的一個支部，中國共產黨的黨內鬥爭文化受到蘇聯列寧主義政黨文化的深刻影響。以早期留蘇群體為核心成立的中共旅莫支部就曾經歷過黨內鬥爭，這一鬥爭傳統經由旅莫支部成員帶回國內並融入中共革命，成為中共影響深遠的政治文化。參見付聰聰：〈「革命家」與「修道院」——旅莫支部與中共黨內鬥爭傳統的起源〉（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8）；應星：〈政黨治理傳統的實踐邏輯〉，《學海》，2020年第4期，頁74-82。

②⑩⑫⑬ 劉少奇：〈論黨內鬥爭〉，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中央黨校編：《劉少奇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227-70；249-50；243；248。

③ 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著，陳璋譯：《中國的共產主義與毛澤東的崛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77-187；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④ Stephen C. Averill, "Party, Society, and Local Elite in the Jiangxi Communist Move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no. 3 (1987): 279-303;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ry", in *China's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 of Domination*,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Berkeley, C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282-304;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2），頁83-113、319-448；〈菁英與群眾——北伐前後閩西地區的國共合作與農民暴動〉，《新史學》，第14卷第1期（2003年3月），頁97-142；〈中共閩西蘇區的發展及其內部整肅1927-1931〉，《國史館學術集刊》，第4期（2004年9月），頁33-75。

⑤ 何友良：〈農村革命展開中的地方領導群體〉，《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100-17；〈農村革命早期的外來領導者〉，《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5期，頁84-92；王才友：〈土地革命的地方因應：以東固根據地分田運動為中心〉，《開放

- 時代》，2011年第8期，頁5-35；應星：〈蘇區地方幹部、紅色武裝與組織形態：東固根據地和延福根據地的對比研究〉，《開放時代》，2015年第6期，頁53-81。
- ⑥ 陳耀煌：〈民國時期的農村社會與地方強人——傅柏翠與閩西地區〉，《東吳歷史學報》，第29期（2013年6月），頁59-114。
- ⑦ 陳永發：〈「新村」夢碎：閩西古蛟四十年（1927-1962）〉，載陳永發主編：《明清帝國及其近現代轉型》（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435-508。
- ⑧ 蔣伯英：〈從革命到反叛：1927-1931年傅柏翠的人生軌迹〉，《蘇區研究》，2018年第5期，頁43-61；蔣伯英等：〈傅柏翠：一段難掩的歷史足跡〉，《黨史研究與教學》，2019年第3期，頁31-38。
- ⑨ 陳貴明：〈蛟洋暴動的起源：一個社會史的分析〉（廈門大學碩士論文，2009）。
- ⑩ 具體可參見1928年7月至12月的福建中共文件，最具代表性的文件為〈中共福建臨時省委緊急代表會議文件——黨的政治任務議決案〉（1928年10月），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內部發行，1984），頁220。
- ⑪ 〈中共福建臨時省委擴大會議文件——農民運動議決案〉（1928年7月3日）、〈中共福建臨時省委通告第二十四號〉（1928年7月12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21-22、51-52。
- ⑫ 〈中共福建省委宣傳教育工作報告〉（1928年6月），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0（內部發行，1987），頁42；中共廈門市委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廈門市組織史資料（1926年2月—1987年12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頁24。
- ⑬ 邵華等：〈劉謙初傳記〉，載中共平度市黨史辦公室：《劉謙初》（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頁47-50。
- ⑭ 參見〈反對第三黨宣傳大綱〉（1928年7月9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34。1927年，蔣介石發動「四一二政變」，汪精衛發動「七一五政變」，國共合作破裂。因不滿蔣介石等人的獨裁統治與屠殺政策，同時又不認同中共發動工農暴動、實行土地革命、建立蘇維埃政權的激進做法，國民黨左派領導人鄧演達等人主張建立一個新的革命組織，堅持孫中山的新三民主義與「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以繼續領導國民革命。由於他們從一開始就缺乏明確的政治綱領，試圖走出一條不同於國民黨和共產黨的路子，因此被外界稱為「第三黨」。參見蘇燕薇：〈「第三黨」與「第三條道路」：從中華革命黨到中國農工民主黨，1928-1949〉（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1-2、19-22。
- ⑮⑯ 〈中共福建省委王海萍給羅許的信〉（1928年7月11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0，頁50；49-50。
- ⑰ 〈中共福建臨時省委關於省委二次全會情況的報告〉（1928年3月3日）、〈福建工作中的問題及意見〉（1928年6月），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內部發行，1983），頁143、296；〈中共福建省委緊急會議記錄〉（1928年6月28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0，頁29；〈中共福建臨時省委擴大會議文件——軍事運動議決案〉（1928年7月3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23。
- ⑱ 〈溫崇淵給羅明的信〉（1928年7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18（內部發行，1985），頁25。
- ⑲ 周太和等：《周肅清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頁29；〈溫崇淵給羅明的信〉，頁25；〈趙亦松關於澄碼漳州（龍溪）工作概況報告〉（1928年7月29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122-24。
- ⑳ 〈中共福建省委緊急會議記錄〉，頁26-29；〈趙亦松關於福建省委緊急和擴大兩次會議情況的報告〉（1928年7月25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28-29。
- ㉑ 〈趙亦松關於福建省委緊急和擴大兩次會議情況的報告〉，頁27；〈中共福建省委王海萍給羅許的信〉，頁50。
- ㉒ 〈溫崇淵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7月29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18，頁40-42；〈趙亦松請嚴重制裁霍步青同志〉（1928年7月26日）、〈中共

- 福建臨時省委緊急代表會議文件——對省臨委報告決議案(1928年10月),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83、266-67;〈中共福建臨時省委關於省委擴大會議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7月11日)〉、〈中共福建省委王海萍給羅許的信〉,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0,頁46、50。
- ⑳ 〈傅柏翠回憶張鼎丞同志的革命史料〉(1980年10月3日),永定縣革命紀念館,614。
- ㉑⑳ 傅柏翠:〈蛟洋暴動後其武裝在閩西的作用〉,《閩西黨史通訊資料》,1986年第3期,頁1-4;4。
- ㉒⑳ 鄧子恢、張鼎丞:〈閩西暴動與紅十二軍〉,載中共龍岩地委黨史辦公室編:《閩西三年游擊戰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0),頁24;23。
- ㉓ 雷時標等口述:〈傅柏翠叛變革命和古蛟革命的中斷〉,載中共龍岩地委黨史辦公室編:《閩西各縣黨史參考資料》,合訂本一(內部發行,1955),頁2。
- ㉔ 〈訪問賴連璋記錄(之三)〉(1980年9月6日),永定縣革命紀念館,587。
- ㉕ 〈訪張福貴(有關金砂分田問題)〉(1981年6月3日),永定縣革命紀念館,700。
- ㉖ 陳耀煌:〈中共閩西蘇區的發展及其內部整肅1927-1931〉,頁49。
- ㉗ 蔣伯英:〈從革命到反叛〉,頁48。
- ㉘ 〈永定太平里秋收暴動計劃〉(1928年7月19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8(內部發行,1984),頁3-4;〈中共福建省委關於高陂區一星期內工作計劃〉(1928年7月22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55;黃金隆等:〈太平里秋收暴動〉,《永定黨史通訊》,1988年第1期,頁42-43;黃金隆、林秉輝:〈風雷激盪——高陂人民革命史略〉,載中共永定縣委黨史研究室編:《紅旗不倒之鄉》,上集(廈門:鷺江出版社,1992),頁230-31。
- ㉙ 中共永定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永定人民革命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64-65;陳耀煌:〈中共閩西蘇區的發展及其內部整肅1927-1931〉,頁41。
- ㉚ 〈趙亦松關於澄碼漳州(龍溪)工作概況報告〉,頁121-22;〈閩西早期革命活動的片段材料〉(1929年5月),載中共龍岩地委黨史資料徵集領導小組、龍岩地區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員會編:《閩西革命史文獻資料》,第二輯(內部發行,1982),頁96。
- ㉛ 〈中共福建省委關於高陂區一星期內工作計劃〉、〈向省委的報告(濱字五號)〉(1928年7月26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55、71-73;〈永定太平里秋收暴動計劃〉,頁3。
- ㉜ 〈中共給福建省委的指示信——關於閩西鬥爭問題(信二)〉(1929年2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五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頁23-24。
- ㉝ 盧哇利(王海萍):〈打倒社會民主黨!〉,《時時週報》,第45期(1931年12月2日),頁38-39。
- ㉞ 〈向省委的報告(濱字五號)〉,頁77-78。
- ㉟ 〈中共閩西特委關於上杭、武平、長汀情況報告〉(1928年7月26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8,頁10。
- ㊱⑳ 傅柏翠:〈閩西早期革命鬥爭的回憶〉,載中共上杭縣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上杭黨史資料》,第七輯(內部發行,1987),頁11-12;11-12;1-8。
- ㊲ 〈反對第三黨宣傳大綱〉,頁38-39。
- ㊳ 〈趙亦松關於漳浦工作概況報告〉(1928年7月26日)、〈趙亦松關於澄碼漳州(龍溪)工作概況報告〉、〈中共福建省委十一月份黨的組織工作報告〉(1928年12月11日)、〈中共福建省委給中央信〉(1928年12月13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3,頁114-17、121-24、304、323;〈中共閩西特委關於上杭、武平、長汀情況報告〉、〈中共閩西特委關於各縣情況給省委的報告〉(1928年11月21日),《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8,頁10-11、36-37。
- ㊴ 〈中共閩西特委致柏翠同志的信〉(1930年4月27日),載《閩西革命史文獻資料》,第三輯,頁257-60。

- ④⑧ 傅柏翠：〈土地革命初期上杭北四區農民武裝鬥爭〉，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七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9。
- ④⑨ 鄧子恢、張鼎丞：〈閩西暴動與紅十二軍〉，頁23；〈傅柏翠回憶張鼎丞同志的革命史料〉。
- ④⑩ 劉寶聯：〈郭義為〉，載中共上杭縣委黨史研究室編：《上杭英烈》，第一輯（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1），頁133。
- ④⑪ 鄧子恢：〈鄧部長談閩西黨史（記錄稿）〉（1954年6月），頁7-8，未刊；鄧子恢：《鄧子恢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10。
- ④⑫ 《張鼎丞傳》編寫組：《張鼎丞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4；中共龍岩地委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福建省龍岩地區組織史資料（1926年夏—1987年12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頁38。
- ④⑬ 《鄧子恢傳》編輯委員會：《鄧子恢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1-48。
- ④⑭ 〈傅柏翠同志談閩西早期革命鬥爭的一些情況〉（1980年5月29日），永定縣革命紀念館，228。
- ④⑮ 鄧子恢：《龍岩人民革命鬥爭回憶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1），頁17。
- ④⑯ 〈中共閩西特委關於上杭、武平、長汀情況報告〉，頁8-10；鄧子恢：〈鄧子恢同志談閩西黨史（記錄稿）〉（1954年6月），頁7-8。
- ④⑰ 應星、劉水展：〈在順應群眾與引領群眾之間：黨群關係的早期調適——以閩西永定暴動為例〉，《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6期，頁5-14；鄧子恢：〈關於閩西黨史的講話〉（1956年10月），載蔣伯英主編：《鄧子恢閩西文稿：1956-1971》（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6），頁10；鄧子恢、張鼎丞：〈閩西暴動與紅十二軍〉，頁20。
- ④⑱ 劉寶聯、陳賽文：〈關於郭柏屏下落的考證〉，載中共龍岩地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閩西革命史論文資料》，第二輯（內部發行，1986），頁568-71。
- ④⑲ 周仁：《郭滴人與龍岩革命》（龍岩：中共龍岩市新羅區委黨史研究室，1998），頁1-48。
- ④⑳ 黃金隆等：〈蘇阿德〉，載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福建英烈傳略》，中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5），頁220-21。
- ④㉑ 雷時標等口述：〈傅柏翠叛變革命和古蛟革命的中斷〉，頁1；《中國共產黨福建省龍岩地區組織史資料（1926年夏—1987年12月）》，頁21-23。
- ④㉒ 〈中共閩西特委給省委的報告〉（1928年7月20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8，頁5；陳賽文等：《傳奇人物——傅柏翠》（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1995），頁1-68、81。
- ④㉓ 〈中共閩西特委致柏翠同志的信〉，頁257；傅柏翠：〈閩西早期革命鬥爭的回憶〉，頁7-8。
- ④㉔ 「思想鬥爭」是一種針對思想原則的鬥爭，更具體而言，是針對違背中央政策與方針的鬥爭。參見劉少奇：〈論黨內鬥爭〉，頁268-69。
- ④㉕ 傅柏翠：〈蛟洋暴動後其武裝在閩西的作用〉，頁2-3；〈閩西早期革命鬥爭的回憶〉，頁9；〈傅柏翠回憶張鼎丞同志的革命史料〉；《永定人民革命史》，頁65-66。
- ④㉖ 〈傅柏翠回憶張鼎丞同志的革命史料〉；傅柏翠：〈土地革命初期上杭北四區農民武裝鬥爭〉，頁10-11。
- ④㉗ 〈傅柏翠回憶張鼎丞同志的革命史料〉；傅柏翠：〈土地革命初期上杭北四區農民武裝鬥爭〉，頁11-12；〈閩西早期革命鬥爭的回憶〉，頁10；《永定人民革命史》，頁66-67。
- ④㉘ 傅柏翠：〈土地革命初期上杭北四區農民武裝鬥爭〉，頁12-13；〈傅柏翠回憶張鼎丞同志的革命史料〉；〈訪問賴連璋記錄（之三）〉。
- ④㉙ 參見張宏卿：《農民性格與中共的現存動員模式——以中央蘇區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28-30、128-31。